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进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报告编写人：黄远霞

建设单位：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893336831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
(水潭公路罗湖段) 红木产业园 A2 区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
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名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法定代表人 刘艳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生态调查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治理; 环境规划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 工程项目规划设计; 立项咨询、专业编制项目投资及立项相关文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28日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3.7 环评审批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4.2.1 环保设施投资	9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3 环境风险分析	10
4.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0
4.3.2 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概率及其情景强源后果分析	11
4.3.2.1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11
4.3.2.2 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及确定	11
4.3.2.3 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12
4.3.2.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2

4.3.2.5 涂料、甲缩醛贮存防范措施	13
5 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4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物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水监测	19
7.1.2 废气监测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7.2 质量保障体系	20
8 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生产工况	21
8.2 废气检测	21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3
8.3 废水检测	24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4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4
8.4 噪声检测	24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4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4

9 验收结论	26
9.1 项目基本情况	26
9.2 验收主要结论	26
9.3 建议	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29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0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31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32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34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35
附件 7 国家排污许可证	43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44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名	57
附件 10 网络公示截图	62

1 项目概况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2 区（地理坐标：北纬 N23°57'14.11"，东经 E115°43'33.81"），占地面积 3695m²，建筑面积 5550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劳动定员 15 人，年产家具 3000 套。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69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4MA4WELC1120001U。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0 月，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06 日至 0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KBG191015-005。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2)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69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进良	联系人	张进良
通信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2 区		
联系电话	18933368318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2 区		
总投资	2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	396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55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9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2 区（地理坐标：北纬 N23°57'14.11"，东经 E115°43'33.81"），占地面积 3695m²，建筑面积 5550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员工 15 人，年产家具 3000 套。项目东、南、北、西面均为其他企业用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该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制造，年产家具 300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弯料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带锯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平面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压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平板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压轴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8	吊拉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9	五碟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砂光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平台砂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大砂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除尘设备	5 台	7 台	+2 台
14	喷漆设备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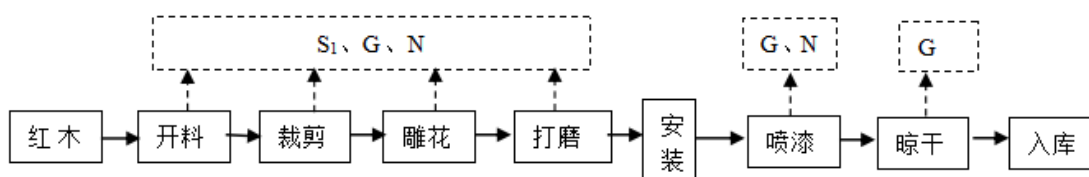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 h。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PU 漆	1 t/a	1 t/a	与环评一致
2	天那水	0.5 t/a	0.5 t/a	与环评一致
3	固化剂	0.3 t/a	0.3 t/a	与环评一致
4	各类木材	300 t/a	300 t/a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识别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 废气；

固废：S1 木料碎屑和边角料；S2 包装材料边角料

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外购干燥好的原木，按制作不同家具的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

2、木工雕花：木工在开料后的木料上进行雕刻。

3、打磨：将组装后的木材通过打磨砂光设备，加工家具木材表面，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

4、喷漆：喷漆在专设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入仓：干燥后的家具部件通过装配检验后即可包装入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7 环评审批情况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69号）。2019年12月17日，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4MA4WELC1120001U。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水帘喷淋塔，产生喷漆废水，此类水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6 \text{ m}^3/\text{d}$ ($180\text{m}^3/\text{a}$)，则生活污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锯、磨、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锯、磨、钻等工序产生都会产生粉尘，在各工序适应的设备上连接布袋收尘装置，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有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产生，产品晾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烤漆房与晾干房相邻，可看做同一块区域。喷漆废气中的漆雾被水幕拦截，转移到水中形成含漆废水；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不溶于水，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总 VOC，包括苯、甲苯与二甲苯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帘喷淋塔过滤漆雾，再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

未被收集的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械设备噪声(包括车间的大压机、小压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65-8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以及危险固废(漆渣、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等。

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给收购公司;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漆渣和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等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漆渣、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

表 4.2-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10	水帘喷淋塔柜、UV光解装置
	粉尘	3	布袋收尘器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5	沉淀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1.5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委托处理费等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废水池、事故应急池	2	/
合计		20	/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	生产	粉尘	布袋收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喷漆	甲苯、二甲苯、VOCs	水帘喷淋塔过滤+UV光解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相关限值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较严值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生产	木质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木屑粉尘		/
		包装废物		/
危险废物	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		

4.3 环境风险分析

4.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对企业的产品、生产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名称、日用量、储存量及储存场所或设施进行风险分析;

2、对生产点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说明及主要生产设备进行风险分析;

3、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治理工艺进行风险分析；

4、对企业能源使用进行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型，进行情景假设，了解企业在发生事件时，在不同情景下的污染途径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分析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分析情况表

序号	风险部位	突发事件	形成原因	事故类型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	维护管理不善，停电以及自然灾害	环境事故
2	生产区	火灾	化学品泄漏，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不当，维护管理不善以及自然灾害	安全事故
3	危险废物储存仓	危险废物泄漏	人为失误，操作不当	安全事故 环境事故
4	原料储存仓	化学品泄漏	人为失误，操作不当	安全事故 环境事故

4.3.2 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概率及其情景强源后果分析

4.3.2.1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最大可信事故确定的目的是针对典型事故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非意味着其它事故不具环境风险。由上述分析可知，企业存在的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有以下几种：

(1) 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桶发生破损或破裂发生泄漏，造成附近水环境以及土壤污染；

(2)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废水未处理达标直接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 废气事故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4) 操作不当、人为失误等导致危险废物泄露，渗漏到土壤或流入到水体等，造成附近水环境以及土壤污染。

4.3.2.2 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及确定

根据统计资料以及结合公司生产工艺、运营管理特点，涂料或甲缩醛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事故的概率较高，因此确定火灾事故为最大可信事故。

4.3.2.3 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1) 预测情景

公司液体原料涂料、甲缩醛（天那水），为危险化学品，包装为桶装，储存过程中桶发生破损或破裂，物料在重力作用下会泄漏到地面，蒸发产生的蒸汽可能对操作工人造成影响，严重时引起中毒事故，蒸汽浓度达到一定的范围时，如有点火源存在（如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或高温），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若不能及时发现，引发更大面积的火灾事故，将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风险部位：生产区。

(2) 预测后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涉及到具有易燃性的化学品。易燃性液体一旦大量泄漏，会在地面流淌，形成一定面积和厚度的液池。液池若遇火源，将发生池火灾。池火灾发生后，处于液池之中以及火焰所及的人员和设备将首先遭受危害。同时，液池会对周围的人员和设备产生一定程度的火焰辐射危害。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由于部分碳不能被充分燃烧，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 CO，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消防废水流量约为 10L/s，按火灾时间约 1 小时计，消防水量为 36m³，取损耗系数为 0.8，产生的消防废水量约为 28.8m³，项目设消防废水池 30m³，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另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及污水总排口处设置截断阀，万一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通过收集管道进入消防废水池中暂存，再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因此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有事故池收集，可确保不会进入污水管网和流出厂区外，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3.2.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及厂区各建、构筑物的性质、耐火等级、建筑面积等情况，设置消火栓灭火系统、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和灭火器材，项目的消防设施如下介绍。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厂区建、构筑物均设室外消火栓系统保护，系统所需的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储存，流量与压力由消防水泵供给。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均设室内消火栓系统保护，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给水系统，即管网压力平时由屋顶消防水箱维持，设在厂区最高建筑物屋顶。火灾发生时，由设在各消防栓处的手动按钮启动消防水泵加压供水。该系统所需的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储存，流量与压力由消防水泵供给。

(3) 泡沫灭火设施

生产车间设自动泡沫喷淋灭火系统保护，采用 6% 的抗溶性水成膜泡沫液，供给强度为 8L/s，连续供给时间为 30min，泡沫灭火剂用量 14.4m³。

(4) 消防器材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要求，在厂房各危险生产场所及建筑物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推车式及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同时配置相当数量的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

4.3.2.5 涂料、甲缩醛贮存防范措施

必须贮存在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由专人管理。仓库应为耐腐蚀性材料建筑。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3-2 油漆、甲缩醛防护措施

物质名称	防护措施	灭火方法
涂料、甲缩醛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5 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五华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的各项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附近三坑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喷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约 150t/a，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未被收集的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 1 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木质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2 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2 区（地理坐标：东经 E115°43'33.81"，北纬 N23°57'14.11"），项目东、南、西、北面均为其他企业用地，占地面积 3965m²，建筑面积 5550m²，建筑内容为：建设 2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拟招员工 15 人，年产家具 3000 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2019 年 8 月 19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

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和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	20mg/m ³	1.0kg/h	/	
VOCs	15m	30mg/m ³	2.9kg/h	2.0 mg/m ³	
甲苯	/	/	/	0.6mg/m ³	
二甲苯	/	/	/	0.2mg/m ³	

6.2 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进入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COD	BOD5	SS	氨氮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20	120	200	4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320	120	200	40

6.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06 日至 10 月 0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 81.4%，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7.1.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涂废气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	1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木材消耗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消耗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2019.10.06	各类木材	年工作 300 天	1000kg	806kg	80.6
2019.10.07			1000kg	822kg	82.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1.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2019.10.06			2019.1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38	0.243	0.248	0.250	0.245	0.233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326	0.316	0.352	0.336	0.316	0.352	
	下风向监控点 3#	0.425	0.385	0.438	0.428	0.435	0.426	
	下风向监控点 4#	0.368	0.403	0.416	0.403	0.396	0.363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44	0.0122	0.0034	0.0593	0.0359	0.0487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1	0.255	0.069	0.104	0.0615	0.110	
	下风向监控点 3#	0.0108	0.0704	0.0690	0.153	0.109	0.0767	
	下风向监控点 4#	0.0782	0.106	0.163	0.229	0.0957	0.086	
苯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10	0.0006	ND	0.0010	0.0015	0.0016	0.1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28	0.003	0.0025	0.0041	0.0088	0.0027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19	0.0062	0.0041	0.0016	0.0046	0.0018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79	0.0022	0.0071	0.0065	0.0080	0.0049	
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0.0009	0.0007	0.0007	0.6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290	0.0030	0.0013	0.0020	0.0019	0.0018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10	0.0018	0.0033	0.0017	0.0038	0.0017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13	0.0016	0.0019	0.0038	0.0019	0.0037	
二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14	0.0017	ND	0.0094	0.0034	0.0025	0.2
	下风向监控点 2#	0.0708	0.0710	0.0111	0.0149	0.0077	0.0234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40	0.0068	0.0151	0.0479	0.0241	0.0154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77	0.0211	0.0492	0.0489	0.0126	0.0186	
备注	<p>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p> <p>2、参照标准：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VOCs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3、“ND”表示未检出。</p> <p>4、检测条件：2019.10.06，气象：多云，风速：风 1.3m/s，向：东风；2019.10.07，气象：多云，风速：风 1.5m/s，向：东风。</p>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2 (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2019.10.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	苯	0.0088	5.2×10 ⁻⁵	0.0099	6.2×10 ⁻⁵	0.0140	8.6×10 ⁻⁵	/	/
	甲苯	0.0078	4.6×10 ⁻⁵	0.0055	3.4×10 ⁻⁵	0.0028	1.7×10 ⁻⁵	/	/
	二甲苯	0.371	2.2×10 ⁻³	0.0352	2.2×10 ⁻⁴	0.0244	1.5×10 ⁻⁴	/	/
	总 VOCs	2.10	0.014	0.505	3.2×10 ⁻³	0.608	3.7×10 ⁻³	/	/
	标杆流量 m ³ /h	5912		6270		6166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苯	0.0070	6.5×10^{-5}	0.0050	4.5×10^{-5}	0.0084	7.5×10^{-5}	1	0.4
	甲苯	0.0024	2.2×10^{-5}	0.0022	2.0×10^{-5}	0.0024	2.2×10^{-5}	20	1.0
	二甲苯	0.0187	1.7×10^{-4}	0.0149	1.3×10^{-4}	0.0184	1.6×10^{-4}		
	总 VOCs	0.101	9.4×10^{-4}	0.143	1.3×10^{-3}	0.190	1.7×10^{-3}	30	2.9
	标杆流量 m ³ /h	9340		9006		8964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7 米。								

表 8.2-2 (b)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2019.1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	苯	0.0076	4.8×10^{-5}	0.0061	3.9×10^{-5}	0.0093	5.8×10^{-5}	/	/
	甲苯	0.0082	5.2×10^{-5}	0.0068	4.4×10^{-5}	0.0062	3.9×10^{-5}	/	/
	二甲苯	0.340	2.2×10^{-3}	0.903	5.8×10^{-3}	1.42	8.9×10^{-3}	/	/
	总 VOCs	3.56	0.023	3.89	0.025	3.65	0.023	/	/
	标杆流量 m ³ /h	6363		6444		6270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苯	0.0023	1.9×10^{-5}	0.0044	3.9×10^{-5}	0.0074	6.4×10^{-5}	1	0.4
	甲苯	0.0009	7.4×10^{-6}	0.0041	3.6×10^{-5}	0.0059	5.1×10^{-5}	20	1.0
	二甲苯	0.0119	9.8×10^{-5}	0.203	1.8×10^{-3}	0.150	1.3×10^{-3}		
	总 VOCs	0.122	1.0×10^{-3}	0.466	4.1×10^{-3}	0.411	3.5×10^{-3}	30	2.9
	标杆流量 m ³ /h	8239		8885		859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7 米。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19.10.06				2019.10.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粪池排放口	pH	7.42	7.46	7.44	7.48	7.43	7.40	7.41	7.42	6-9
	COD	248	236	232	241	236	243	247	228	320
	BOD ₅	71.9	68.4	67.3	69.8	68.2	70.4	71.4	66.2	120
	NH ₃ -N	32.4	32.0	31.9	32.2	32.2	31.3	32.8	32.6	40
	SS	67	64	63	66	70	74	78	69	200

备注: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8.3-1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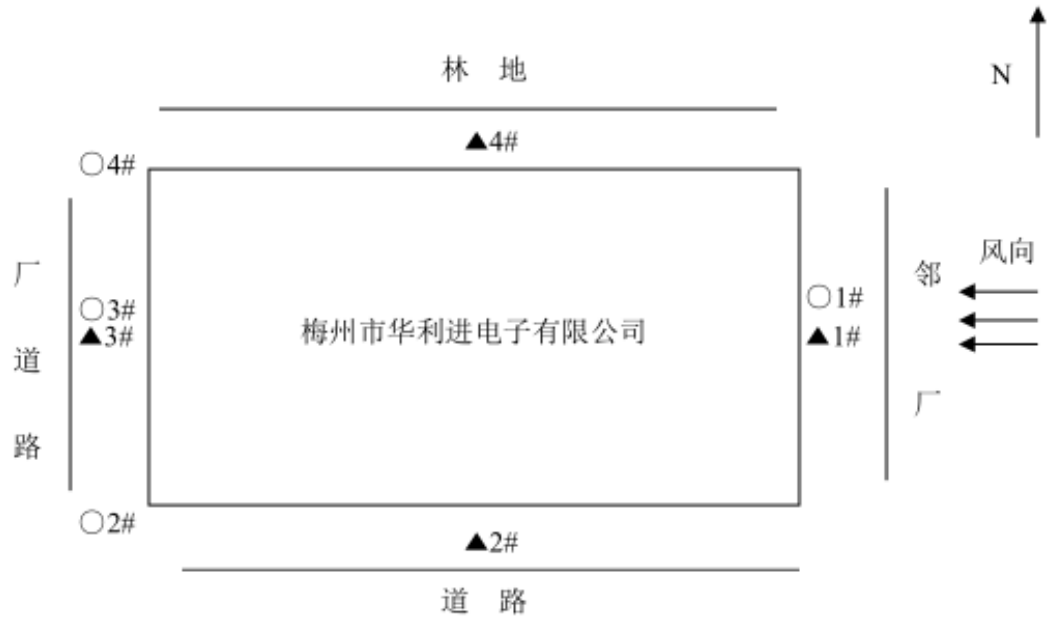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GB12348-2008)	
		2019.10.06		2019.10.07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58.5	48.2	56.1	48.6	65	55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7.2	47.5	57.5	47.8	65	55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57.4	48.0	58.8	47.1	65	55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58.6	48.8	56.4	48.0	65	55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2 区（地理坐标：北纬 N23°57'14.11"，东经 E115°43'33.81"），占地面积 3695m²，建筑面积 5550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员工 15 人，年产家具 3000 套。

9.2 验收主要结论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06 日至 10 月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1.4%，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给收购公司；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漆渣和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等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5) 结论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已落实《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69号）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06日至07日对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该项目目前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2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57'14.11", E115°43'33.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3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3000 套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华环审[2019]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24MA4WELC1120001U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712~10562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4MA4WELC11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648	0	0.0648	0.0648	0	0.0648	0.0648	0	+0.0648	
	化学需氧量	0	68	500	0.1944	0.0324	0.1620	0.1620	0	0.1620	0.1620	0	+0.1620	
	氨氮	0	7.95	--	0.0130	0.0033	0.0097	0.0097	0	0.0097	0.0097	0	+0.009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	0.2388	30	0.0367	0.0317	0.0050	0.0050	0	0.0050	0.0050	0	+0.00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MA4WELC112

名 称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A2区
法定代表人	张进良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红木家具、家用电器、工艺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4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华环审[2019]69号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A2区（地理坐标：北纬N23°57'14.11"，东经E115°43'33.81"），项目东、南、北、西面均为其他企业用地，占地面积3695m²，建筑面积5550m²，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拟招员工15人，年产家具3000套。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2019年8月19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

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木材消耗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材料	工作时间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2019.10.06	各种木材	年工作 300 天	1000kg	806kg	80.6
2019.10.07			1000kg	822kg	82.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1.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0 月 07 日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甲方)HT191202-022(乙方)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 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 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 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39号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收运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39号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张文财/13702531588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电话	0760-87772386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张文财 2019年12月04日	(1) 合同专用章



 东江环境 <small>Dongjiang Environment</small>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甲方)/HT191202-022(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 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乙方则按 50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60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流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4MA4WELC112	91441300774022100X
开票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39 号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鼻聚南坑
开票电话	0760-87772386	0752-8964106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91202-022(6700FEC),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渣、产品表面喷涂产生				
主要成分	甲苯、甲醛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盛装生产原料产生18L铁质空桶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91202-022(6700FEC),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16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渣、产品表面喷涂产生				
主要成分	甲苯、甲醛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4.8673元/千克	税金	0.6327元/千克	含税单价	5.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4.8673元/千克	税金	0.6327元/千克	含税单价	5.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盛装生产原料产生18L铁质空桶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7.0796元/千克	税金	0.9203元/千克	含税单价	7.9999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7.0796元/千克	税金	0.9203元/千克	含税单价	7.9999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7 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191015-005

委托单位: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参照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黄色、臭、少量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0.06-2019.10.07
检测日期	2019.10.06-2019.10.15
采样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2 区
采样人员	丁强、罗玉海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徐秀媚、叶东、陈宜发、饶淑娟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排放口	2019.10.06-2019.10.07 4次/天×2天	2019.10.15
废气	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	2019.10.06-2019.10.07 3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0.06-2019.10.07 昼夜各 1 次×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东面厂界外 1m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排放口 2019.10.06	pH	7.42	7.46	7.44	7.4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8	236	232	241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9	68.4	67.3	69.8	120	mg/L
	氨氮	32.4	32.0	31.9	32.2	40	mg/L
	悬浮物	67	64	63	66	200	mg/L
化粪池排放口 2019.10.07	pH	7.43	7.40	7.41	7.4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6	243	247	228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	70.4	71.4	66.2	120	mg/L
	氨氮	32.2	31.3	32.8	32.6	40	mg/L
	悬浮物	70	74	78	69	200	mg/L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进气口 2019.10.06	苯	0.0088	5.2×10 ⁻⁵	0.0099	6.2×10 ⁻⁵	0.0140	8.6×10 ⁻⁵	/	/
	甲苯	0.0078	4.6×10 ⁻⁵	0.0055	3.4×10 ⁻⁵	0.0028	1.7×10 ⁻⁵	/	/
	二甲苯	0.371	2.2×10 ⁻³	0.0352	2.2×10 ⁻⁴	0.0244	1.5×10 ⁻⁴	/	/
	VOCs	2.40	0.014	0.505	3.2×10 ⁻³	0.608	3.7×10 ⁻³	/	/
	标杆流量 m ³ /h	5912		6270		6166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019.10.06	苯	0.0070	6.5×10 ⁻⁵	0.0050	4.5×10 ⁻⁵	0.0084	7.5×10 ⁻⁵	1	0.4
	甲苯	0.0024	2.2×10 ⁻⁵	0.0022	2.0×10 ⁻⁵	0.0024	2.2×10 ⁻⁵	20	1.0
	二甲苯	0.0187	1.7×10 ⁻⁴	0.0149	1.3×10 ⁻⁴	0.0184	1.6×10 ⁻⁴		

	VOCs	0.101	9.4×10^{-4}	0.143	1.3×10^{-3}	0.190	1.7×10^{-3}	30	2.9
	标杆流量 m ³ /h	9340		9006		8964		/	
有组织废气 进气口 2019.10.07	苯	0.0076	4.8×10^{-5}	0.0061	3.9×10^{-5}	0.0093	5.8×10^{-5}	/	/
	甲苯	0.0082	5.2×10^{-5}	0.0068	4.4×10^{-5}	0.0062	3.9×10^{-5}	/	/
	二甲苯	0.340	2.2×10^{-3}	0.903	5.8×10^{-3}	1.42	8.9×10^{-3}	/	/
	VOCs	3.56	0.023	3.89	0.025	3.65	0.023	/	/
	标杆流量 m ³ /h	6363		6444		6270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019.10.07	苯	0.0023	1.9×10^{-5}	0.0044	3.9×10^{-5}	0.0074	6.4×10^{-5}	1	0.4
	甲苯	0.0009	7.4×10^{-6}	0.0041	3.6×10^{-5}	0.0059	5.1×10^{-5}	20	1.0
	二甲苯	0.0119	9.8×10^{-5}	0.203	1.8×10^{-3}	0.150	1.3×10^{-3}	30	2.9
	VOCs	0.122	1.0×10^{-3}	0.466	4.1×10^{-3}	0.411	3.5×10^{-3}	30	2.9
	标杆流量 m ³ /h	8239		8885		859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7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的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0.06	颗粒物	0.238	0.243	0.248	1.0	mg/m ³
	VOCs	0.0244	0.0122	0.0034	2.0	mg/m ³
	苯	0.0010	0.0006	ND	0.1	mg/m ³
	甲苯	ND	ND	ND	0.6	mg/m ³
	二甲苯	0.0014	0.0017	ND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10.06	颗粒物	0.326	0.316	0.352	1.0	mg/m ³
	VOCs	0.231	0.255	0.0690	2.0	mg/m ³
	苯	0.0028	0.0037	0.0025	0.1	mg/m ³
	甲苯	0.0029	0.0030	0.0013	0.6	mg/m ³
	二甲苯	0.0708	0.0710	0.0111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0.06	颗粒物	0.425	0.385	0.438	1.0	mg/m ³
	VOCs	0.0408	0.0704	0.0690	2.0	mg/m ³
	苯	0.0019	0.0062	0.0041	0.1	mg/m ³
	甲苯	0.0010	0.0018	0.0033	0.6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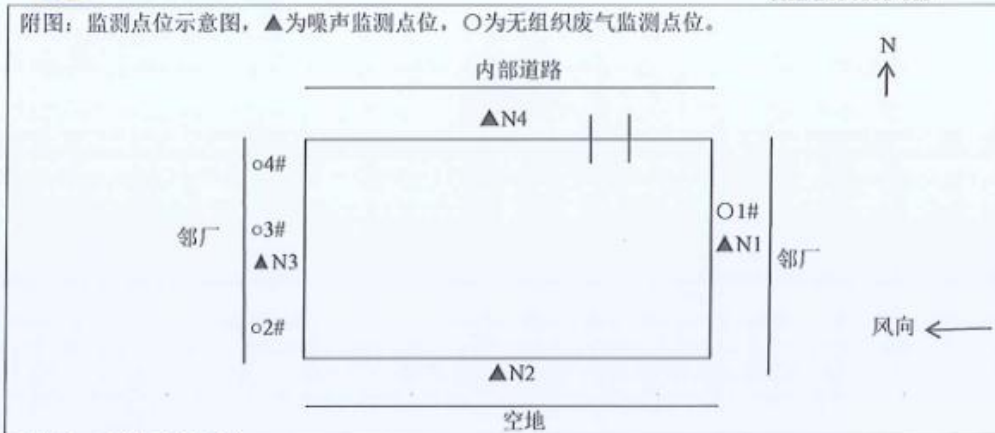
	二甲苯	0.0040	0.0068	0.0151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测点 2019.10.06	颗粒物	0.368	0.403	0.416	1.0	mg/m ³
	VOCs	0.0782	0.106	0.163	2.0	mg/m ³
	苯	0.0079	0.0022	0.0017	0.1	mg/m ³
	甲苯	0.0013	0.0016	0.0019	0.6	mg/m ³
	二甲苯	0.0077	0.0211	0.0492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2019.10.07	颗粒物	0.250	0.245	0.233	1.0	mg/m ³
	VOCs	0.0593	0.0359	0.0487	2.0	mg/m ³
	苯	0.0010	0.0015	0.0016	0.1	mg/m ³
	甲苯	0.0009	0.0007	0.0007	0.6	mg/m ³
	二甲苯	0.0094	0.0034	0.0025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2# 2019.10.07	颗粒物	0.336	0.316	0.352	1.0	mg/m ³
	VOCs	0.104	0.0615	0.110	2.0	mg/m ³
	苯	0.0041	0.0088	0.0027	0.1	mg/m ³
	甲苯	0.0020	0.0019	0.0018	0.6	mg/m ³
	二甲苯	0.0149	0.0077	0.0234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3# 2019.10.07	颗粒物	0.428	0.435	0.426	1.0	mg/m ³
	VOCs	0.153	0.109	0.0767	2.0	mg/m ³
	苯	0.0016	0.0046	0.0018	0.1	mg/m ³
	甲苯	0.0017	0.0038	0.0017	0.6	mg/m ³
	二甲苯	0.0479	0.0241	0.0154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4# 2019.10.07	颗粒物	0.403	0.396	0.363	1.0	mg/m ³
	VOCs	0.229	0.0957	0.0876	2.0	mg/m ³
	苯	0.0065	0.0080	0.0049	0.1	mg/m ³
	甲苯	0.0038	0.0019	0.0037	0.6	mg/m ³
	二甲苯	0.0489	0.0126	0.0186	0.2	mg/m ³
备注	1、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苯、甲苯、二甲苯、VOCs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0.0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8.5	48.2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2	47.5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7.4	48.0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8.6	48.8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3m/s, 风向: 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2019.10.0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1	48.6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5	47.8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8	47.1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4	48.0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1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7	-0.3	93.6	-0.4
2019.10.07			94.0	93.6	-0.4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10.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100	102.1	2.1

2019.10.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7	100	98.4	-1.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8	100	101.7	1.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9	100	98.1	-1.9
2019.10.0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6	100	101.5	1.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7	100	102.2	2.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8	100	98.2	-1.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C-089	100	101.6	1.6
2019.10.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6	0.20	0.202	1.0
		0.40	0.412	3.0
		0.60	0.616	2.7
		0.80	0.833	4.1
		1.00	1.026	2.6
2019.10.0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6	0.20	0.203	1.5
		0.40	0.391	-2.2
		0.60	0.582	-3.0
		0.80	0.782	-2.2
		1.00	1.013	1.3
2019.10.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7	0.20	0.204	2.0
		0.40	0.413	3.2
		0.60	0.623	3.8

		0.80	0.771	-3.6
		1.00	1.014	1.4
2019.10.0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7	0.20	0.203	1.5
		0.40	0.391	-2.2
		0.60	0.592	-1.3
		0.80	0.822	2.8
		1.00	1.021	2.1
2019.10.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8	0.20	0.204	2.0
		0.40	0.393	-1.8
		0.60	0.623	3.8
		0.80	0.785	-1.9
		1.00	1.021	2.1
2019.10.0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8	0.20	0.205	2.5
		0.40	0.396	-1.0
		0.60	0.612	2.0
		0.80	0.811	1.4
		1.00	1.018	1.8
2019.10.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9	0.20	0.202	1.0
		0.40	0.412	3.0
		0.60	0.614	2.3
		0.80	0.786	-1.8
		1.00	1.023	2.3
2019.10.0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 TS -089	0.20	0.206	3.0
		0.40	0.393	-1.8
		0.60	0.583	-2.8
		0.80	0.836	4.5
		1.00	1.022	2.2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19.10.06-10.07	pH	10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	
	COD	12	2	100	2	0.2	100	2	16.7	1.0-1.9	2	100	2	16.7	1.2-1.3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1	0.9	100	/	/	/	/	/	1	12.5	1.9	1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1.5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0.3-3.6	2	100	2	16.7	1.8-3.3	2	100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pH 计	PHB-4	JK-CJ-Y-PH-045	检定合格	NG201806818	2018.10.18—2019.10.17
2	溶解氧仪	JPSJ-605	JK-CJ-Y-RJ-003	检定合格	NG201806852	2018.10.18—2019.10.17
3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806876	2018.10.18—2019.10.17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JK-CJ-Y-ZW-067	检定合格	NG201806821	2018.10.18—2019.10.17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K-CJ-Y-GC-069	检定合格	NH-201759583	2017.11.02—2019.11.01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02	检定合格	SX201806010	2018.11.06—2019.11.05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86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22	2018.11.06—2019.11.05
8			JK-CJ-Y-TS-087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01	2018.11.06—2019.11.05
9			JK-CJ-Y-TS-088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20	2018.11.06—2019.11.05
10			JK-CJ-Y-TS-089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21	2018.11.06—2019.11.05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娟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叶东	男	1984.08	本科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5 号
6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7	丁强	男	1997.03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8 号
8	罗玉海	男	1968.08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08 号

编制:

赖艳丹

电

核:

范敬文

签

发:


陈宜发

签发时间:

2019.10.16

*****报告结束*****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名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1日，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根据《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A2区（地理坐标：北纬N23°57'14.11"，东经E115°43'33.81"），占地面积3695m²，建筑面积5550m²，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员工15人，年产家具3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6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水帘喷淋塔，产生喷漆废水，此类水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定员15人，年生产天数300天，生活用水量为0.6 m³/d (180m³/a)，则生活污水

量为0.54m³/d(16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锯、磨、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粉尘

本项目锯、磨、钻等工序产生都会产生粉尘，在各工序适应的设备上连接布袋收尘装置，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有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产生，产品晾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烤漆房与晾干房相邻，可看做同一块区域。喷漆废气中的漆雾被水幕阻截，转移到水中形成含漆废水；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不溶于水，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总VOC，包括苯、甲苯与二甲苯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帘喷淋塔过滤漆雾，再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限值。

未被收集的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械设备噪声（包括车间的大压机、小压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65-8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以及危险固废（漆渣、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等。

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给收购公司；员工生

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漆渣和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等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漆渣、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

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表

2019年12月21日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周伟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377539911
黄柳清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高工	13719981376
范天祥	五华县环保局		13560975589
黄远霞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	
张世成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8933368318
张文才	五华进家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3702531589

附件 10 网络公示截图